

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潘美珠	61年6月20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私立淡水專科學校	國小志工 10 年以上 慈濟會員 南山人壽服務 22 年	一、美味當選，主動認養菜園，恢復並擴大開心農場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，提供幼兒童享受田園樂趣。 二、里所有經費活動公開透明，定期公布，接受里民監督，絕不浪費公帑。 三、舉辦各種活動，如老中青（親子趣味）競賽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，增進里民互動。 四、爭取老舊公寓無電梯增建（改建）補助經費，造福里民。 五、維護社區安全，廣設監視器及緊急求救鈴，連線派出所協助處理。 六、關心長者照護，籌設老人共餐，代購獨居老人餐點。 七、爭取政府增加公立幼兒園名額，減輕里民幼兒照顧負擔。 八、按規定召開里民大會，接受里民建議，立即檢討執行。 九、主動通報政府單位，定期修剪樹木、清理水溝、整理電線電纜，維護環境整潔美觀。 十、加強服務，延長里辦公室開放時間及擴大使用空間。 十一、善加利用東榮里網站，即時宣達重要事項及里活動，增設里長信箱，解決里民建議。 十二、建議修法里長比照縣市長、總統，只能連任一次，避免久任產生問題
2		陳大業	61年5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四海工商專校二專電子系	前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洪秀柱臺北市聯絡人 中國國民黨 20 全黨代表王振鴻辦公室主任 臺北市華秀慈善急難救助協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風雲保全公司副總 中華商業聯合會理事	【幸福東榮，欣欣向榮】 青年世代，翻轉未來 要為東榮里服務 就要為東榮里拚幸福 一、維護里民健康：維護里民身心健康及國民健康觀念，推動體適能及多項公益健檢。 二、強化環境保護：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倡導垃圾減量，提升市民精神。 三、增援巡守民防：增加路口監視器並強化警民合作，增援東榮里巡守及民防力量。 四、綠化認養管理：綠地空間規劃，活化公園及行道樹開放認養管理，建立鄰里共榮。 五、推廣文創商團：成立東榮民生文創商團促進協會，輔導就業媒合，創造鄰里共榮。 六、成立社教學院：成立東榮民生教育學院，舉辦各項社區主題教學，青少年才藝班。 七、落實長幼照護：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建立整合照護，東榮里幸福團隊隨時都在您左右。 八、促進鄰里交流：增設「東榮里大聲公」里內大小事都有完善的便民服務及資訊平台。 九、協助社區發展：與社區發展協會經常舉辦里民運動健行、法律援助及各項藝文活動。 十、爭取敬老津貼：要樂活就要呼朋引伴，彼此照顧陪伴，也需要恢復老人年金的幫忙。 創造和諧幸福的東榮里，陳大業與您攜手向前行。
3		鄭玉梅	40年5月7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無	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	1. 曾任：東榮里第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，松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 現任：東榮里第十二屆里長、東榮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、台北市環保義工分隊分隊長、民權國小愛心媽媽 29 年	1、感謝東榮里的鄉親給我 16 年的服務機會，一路走來不忘初心。未來 4 年希望鄉親再給我機會，我必克盡職責，努力做好鄉親所託付。 2、善盡優質團隊，結合鄰長、志工們永續經營，維護四個鄰里公園及里內建設，提供鄉親居住安全休憩的好環境。 3、督促、協調 106 年我所提出的富錦街意象改造及人行道的更新計畫，預計 107 年底能完工。 4、市府與國防部共同推動之松南營區及周邊基地等 3 處土地都市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公告實施。經由此次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市府 3.1 公頃的市政 1 公頃公園用地，該公園用地已由市府公園處透過民意蒐集程序命名「松榮公園」，並已編列 108 年至 109 年預算辦理。

- 第 530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中街 10 巷 2 號【基督教新生教團台北民生教會】（東榮里 1、2、7-10 鄰）
- 第 531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【民權國小多元學習教室（一）118】（東榮里 3-6、11-13 鄰）
- 第 532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【民權國小多元學習教室（二）119】（東榮里 14-15、23-25、27 鄰）
- 第 533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 弄 10 號【二村基石中心】（東榮里 16-21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東榮里全里
- 第 534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 弄 12 號【聯合二村教會】（東榮里 22、26、28-3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